

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文件

院财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明确二级学院（部）财务经费审批权限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决议，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财务审批规定》（院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财务经费审批权限予以明确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的教学业务费由其院长（主任）和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审批。

二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的学生活动费由其党总支书记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审批。

三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的其他经费由其院长（主任）和学院联系院领导审批。

四、暂未配备相关正职的二级学院（部），由副职负责。
具体审批要求详见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财务审批规定》（院发[2021]1号）发文。

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